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科目及名額：

甄選類別	缺額性質	名額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支援特教中心行政業務)	預估缺(實缺)	1 名	溝通訓練(自編)	錄取後需支援教育處特殊教育中心行政業務，錄取後不得以不知情拒絕商借特教中心辦理行政業務，如要報名請審慎考慮。

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缺額原則係以 114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聘任原則上需以縣府核定之 114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並視縣府核定員額後依錄取成績排名順序聘任，原公告錄取者因員額數變少致未聘任者，不得異議。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類別	階段	資格	報名時間	備註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第一階段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8 時前，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受理報名	
	第二階段	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三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受理報名	

		午 8 時前，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第三階段	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受理報名

三、其他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因疫情延後）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4 月 30 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10 月 31 日為限。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肆、報名注意事項:(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一、簡章及報名表：

自即日起於靜修國小網站(<http://www.sjs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 日期：請參考簡章參-二報名資格內容(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 時間：上班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地點：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教務處。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74 號 電話：04-8320341#811)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費用：免費。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各階段甄選時間如下表

甄試階段	甄試日期
第一階段	1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時 00 分起
第二階段	11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2 時 00 分起
第三階段	11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 時 00 分起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

三、甄選方式及時間：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	口試甄選時間
13:30~13:50	14:00 起~結束	14:10 起~結束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5 至 7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 教學演示：每人 5 至 7 分鐘為原則(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間者將予以扣分)，每名考生需經一場教學演示並附一式三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錄取標準 70 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教評會決議辦理第三次代理教師甄試。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

(八) 成績複查：第一階段限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第二階段限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第三階段限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文件至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一、放榜日期：

(一) 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二) 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三) 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網站(<http://www.sjs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一、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2 時前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人員檢附體檢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請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前繳交，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柒、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五、代理教師聘期：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捌、附則一：

一、試場分配表於考前一日下午公佈於佈告欄。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網站（<http://www.sjses.chc.edu.tw/>）或詳見本校川堂佈告欄公告。

三、身心障礙人士報名或應試，請洽教務處指派專人服務。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之網站。

六、疑義查詢電話：04-8320341#811 申訴信箱：yichinwei@yahoo.com.tw。

附則二：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之：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3.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 9 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eb.ptjh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甄選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註】

【教師法】(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予解聘, 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 犯內亂、外患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 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 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 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 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 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予解聘, 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 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 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 造成其身心侵害, 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 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 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 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 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第_____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第_____階段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第_____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支援特教中心行政業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大學畢業校名：() ()系()所 2.碩士畢業校名：() ()系()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依序排於 A4 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報考切結書 (正本)。

☐ (5)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7) 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二、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類別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支援特教中心行政業務)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5-7 分鐘)	教學演示	
口試 (考生每人 5-7 分鐘)	口試 <u>(口試時間將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u>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
<http://www.sjs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7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5-7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間者將予以扣分)。
- 四、由試務單位在一般教學演示場地準備粉筆、板擦，並不提供單槍、電腦等設備，其餘請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教評會討論議決。